

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深轨办〔2017〕210号

市轨道办关于我市周边建设项目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连通通道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城市质量提升年”工作部署，按2017年6月份的市政府关于我市地铁站点与周边地块连通通道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见附件1），为方便市民出行，促进城市地下空间有效开发利用，有必要加强地铁站点与周边地块及公共设施连通，现就我市周边建设项目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连通通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连通通道的上报方式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结合辖区土地利用及地下空间规划、已建、在建及规划轨道线路站点及出入口布局方案，考虑客流需

求大小及衔接的紧迫性等因素，对需要与地铁连通的已建、在建及规划的公共建筑、建设项目、公共基础设施等，按照政府投资建设、社会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共同投资建设类进行系统全面梳理，并由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统一上报至我办。

二、关于连通通道方案的审查

按照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我办负责连通通道建设方案审查，请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将与地铁连通的交通需求与必要性、与地下空间规划及线网规划的符合性、连通通道建设方案、投资划分、建设方式、日常运营维护与管理等内容一并上报我办审查。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研究我市地铁站点与周边地块连通通道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

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12月11日

(联系人：王检亮，电话：82769962)

抄送：地铁集团。

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